



愛嬰醫院香港協會  
2010 年國際母乳哺育周  
母乳育嬰十部曲 同心協力齊跟足  
周年問卷調查報告摘要

### 調查內容

愛嬰醫院香港協會於 1994 年註冊，在香港積極推廣、保護及支持母乳餵哺。為慶祝國際母乳哺育周，愛嬰醫院香港協會每年進行以下調查：

1. 香港的**母乳餵哺比率** (以出院計)
2. 醫院自我評估其推行《成功母乳育嬰十項指引》的狀況
3. 在設有產科的醫院內觀察到嬰兒食品製造商遵守《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的狀況

#### 1. 母乳哺育比率 (以醫院產科出院計)

|      | 2009 出生嬰兒   |                | 2008 出生嬰兒 |         |
|------|-------------|----------------|-----------|---------|
|      | 平均比率%       | 比率分佈%          | 平均比率%     | 比率分佈%   |
| 公立醫院 | 70.3        | 46 - 80        | 68.2      | 48 - 77 |
| 私立醫院 | 80.5        | 60 - 98        | 80.4      | 61 - 99 |
| 所有醫院 | <b>75.4</b> | <b>46 - 98</b> | 73.9      | 48 - 99 |

#### 2. 成功母乳育嬰十項指引

2010 及 2009 年的調查報告有超過百分之十的明顯差別

得以改善之處：幫助母親與嬰兒分隔時維持乳汁分泌 (第 5.2 項)

不提供免費或廉價的母乳代用品 (第 6.2 項)

母親和初生嬰兒日夜同房 (第 7.2 項)

轉介母乳餵哺的母親給母乳餵哺小組 (第 10.1 項)

退步/需要改進之處：於公眾地方列明母乳育嬰政策 (第 1.2 項)

熟悉母乳育嬰政策(第 2.1 項)

兒科護士接受 20 小時訓練比率 (第 2.2.2a 項)

#### 3. 遵守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的狀況

2010 及 2009 年的調查報告有超過百分之十之明顯差別

得以改善之處：減少贈送贈品給醫護人員

減少提供宣傳資料給醫護人員

退步/需要改進之處：在刊物或嬰兒食品包裝上沒有列出母乳育嬰的好處及人工餵哺的缺點，包括調校出錯的危險性

## 2010 年周年問卷調查報告

### 簡介

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於 1991 年發起全球性的愛嬰醫院運動，旨在鼓勵產科部門推廣、保護和支持母乳餵哺。實踐由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所制定的《成功母乳育嬰十項指引》中每一步驟、並遵守《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及世界衛生大會的相關決議，設有產科部門的醫院才可申請成為「愛嬰醫院」。1992 年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成立愛嬰醫院委員會，委員會並於 1994 年正式註冊為一間旨在提倡母乳餵養及保護母嬰健康的志願機構，名為愛嬰醫院香港協會。

每年的 8 月 1 日至 7 日，世界各地都會進行國際母乳哺育周慶祝活動。今年的主題是「母乳育嬰十部曲 同心協力來跟足」。一如以往，愛嬰醫院香港協會繼續於設有產科的公共及私立醫院進行問卷調查，評估香港的母乳餵哺趨勢。

### 方法：

本會邀請了設有產科的 8 所公立醫院及 10 所私立醫院參與年度問卷調查。問卷包括以下部份：

#### 1. 母乳餵哺比率

##### 1.1 母乳餵哺比率（以出院計）

每所醫院均有報告 2009 年度的嬰兒出生數目以及出院時的平均母乳餵哺比率。母乳餵哺比率的計算方法是將在出院當日以母乳餵哺的嬰兒數目除以嬰兒出生數目，再乘百分之一百。

##### 1.2 住院期間純母乳哺餵率

#### 2. 成功母乳育嬰十項指引

1989 年，世界衛生組織和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聯合頒佈了一份題為「推廣、保護及支持母乳餵哺 – 產科服務的特殊角色」的文件。內裡包含了一套供產科遵行的指引，名為《成功母乳育嬰十項指引》，讓產科能提供最理想的母乳育嬰支援服務給母親。在本問卷調查中，各醫院會就其措施自我評估其推行《成功母乳育嬰十項指引》的狀況。問卷內容是根據世界衛生組織／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於 2006 年有關愛嬰醫院運動所發表的更新文件而設定。

#### 3. 遵守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的狀況

1981 年，世界衛生組織和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聯合訂立《國際母乳代用銷售守則》（《守則》），規管嬰兒配方奶及其他相關產品的銷售策略，以免妨礙母乳哺育的推

廣。本問卷會就醫護人員在其院內的觀察，來評估嬰兒食品製造商遵守上述《守則》的程度。

## 結果

所有獲發問卷的醫院已交回問卷。

### 問卷回收情況

|           | 發出問卷      | 回覆醫院數量    |
|-----------|-----------|-----------|
| 公立醫院      | 8         | 8         |
| 私立醫院      | 10        | 10        |
| <b>總數</b> | <b>18</b> | <b>18</b>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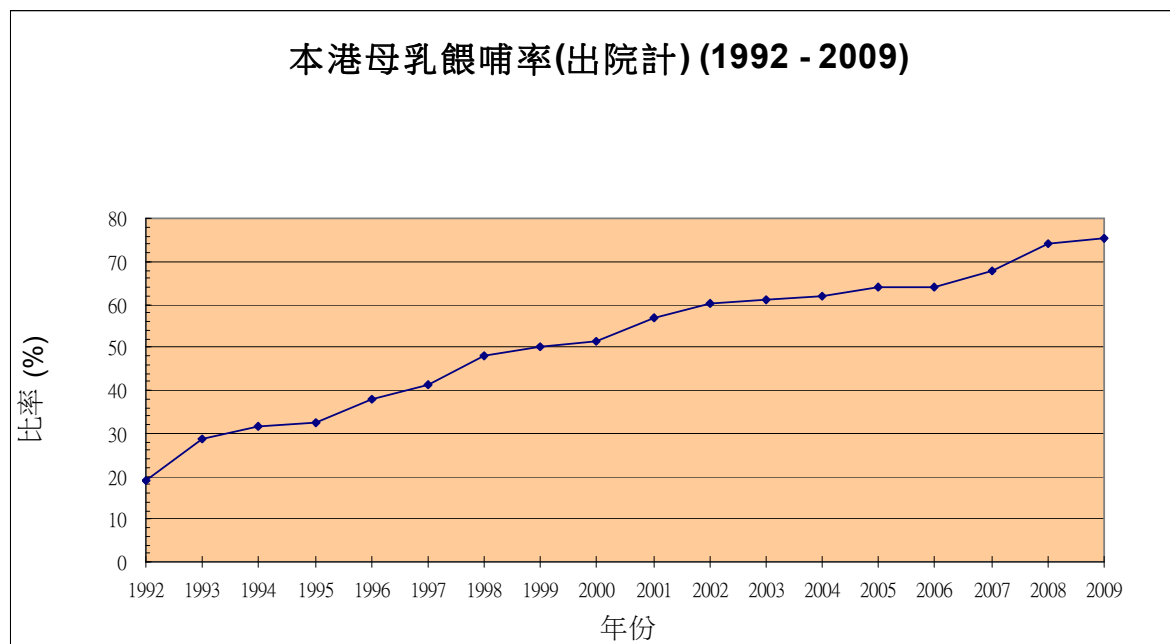
|            | 2009 年出生嬰兒    |
|------------|---------------|
| 公立醫院(8 所)  | 41,160        |
| 私立醫院(10 所) | 40,890        |
| <b>總數</b>  | <b>82,050</b> |

## 1. 母乳餵哺比率

### 1.1 母乳餵哺比率 (以出院計)

2009 年之平均母乳餵哺比率的計算是基於在所有公立及私立醫院中的母乳餵哺嬰兒的數目。2009 年的比率為 **75.4%**，比 2008 年的 **73.9%** 多出 **1.5%**，而公營醫院在比率分佈上的距離較以前略為拉闊；私營醫院在比率分佈上的距離維持不變。

|             | 2009 出生嬰兒   |                | 2008 出生嬰兒   |                |
|-------------|-------------|----------------|-------------|----------------|
|             | 平均比率%       | 比率分佈%          | 平均比率%       | 比率分佈%          |
| 公立醫院        | 70.3        | 46 - 80        | 68.2        | 48 - 77        |
| 私立醫院        | 80.5        | 60 - 98        | 80.4        | 61 - 99        |
| <b>所有醫院</b> | <b>75.4</b> | <b>46 - 98</b> | <b>73.9</b> | <b>48 - 99</b> |



## 1.2 住院期間純母乳哺餵率

公立醫院在年中不同時期內錄得住院期間純母乳哺餵率由 4%至 42%不等。由 8 所私立醫院提供同樣在不同時期內錄得的數據範圍由少於 1%至 96%。

## 2. 2010 年成功母乳育嬰十項指引的實施 (附件一)

**第一項 制訂「母乳育嬰」政策，並會常規性傳達給所有的醫護人員知道**

2010 年有 83%的醫院制訂書面「母乳育嬰」政策，與 2009 年數字相若。本年僅有 77%的醫院於公眾地方列明該政策，比去年數字(88%)下降。

**第二項 醫護人員培訓**

83%的醫護人員熟悉「母乳育嬰」政策，比去年(94%)少。很多私營醫院並沒有其醫護人員的受訓資料。產科護士接受過推行「母乳育嬰」政策訓練的比率繼續下降，由 2008 年的 82%和 2009 年的 73%跌至今年的 64%。而兒科護士接受訓練下降的比率更為明顯，由 2009 年的 42%跌至今年的 17%。醫生方面，只有極少數報稱受過訓練：婦產科有 0.4%，兒科則有 7%。

**第三項 讓母親知道母乳育嬰的好處及處理方法**

83%的孕婦得悉此資訊，與去年的數字相若。有 44%醫院仍然提供小組形式的人工餵哺指示。

**第四項 協助母親在產後半小時內餵哺母乳**

有關此項指引之問題已在今年做出調整。沒有全身麻醉情況下的剖腹分娩與陰道分娩屬同一組。只有一所醫院在此分娩形式下，於分娩後讓母親與嬰兒有多



於 1 小時肌膚接觸。至於其他醫院，59%的母親在產後能即時與嬰兒肌膚接觸，只有 13%的母親能夠與嬰兒享有超過 1 小時的肌膚接觸。另外，有 32%全身麻醉情況下剖腹分娩的母親，清醒後與嬰兒有肌膚接觸。

**第五項 指導母親如何餵哺母乳，即使在母嬰分隔的情況下，仍然維持乳汁分泌**  
母親在分娩後 6 個小時內獲得幫助的比率是 89%，而所有醫院均有在嬰兒被分隔在特別護理病室時，協助母親維持乳汁分泌。

**第六項 除非有醫療需要，否則不會提供母乳以外的食物或飲料予初生嬰兒**  
56%醫院沒有為以母乳餵哺的初生嬰兒提供母乳以外的食物或飲料，與去年數字相若。今年所有公立醫院及 3 所私立醫院已經停止接受免費母乳代用品，是一個主要進步。但 17%醫院仍然有推廣嬰兒補充食物和飲料。

**第七項 實施母嬰同房**  
較多醫院(71%)將母親和嬰兒在同房之前分隔超過 1 小時(去年為 65%)。較多醫院(61%)讓母親和初生嬰兒日夜同房(去年為 41%)。相對於 2009 年的 29%，更少的嬰孩(22%)因醫療原因而與母親分隔。89%的醫院仍保留育兒室照顧健康的嬰兒。

**第八項 鼓勵母親按嬰兒的需要餵哺母乳**  
94%的醫院鼓勵母親按嬰兒需要母乳育嬰，與去年數字相同。

**第九項 不提供人造乳頭予母乳餵哺的嬰兒**  
72%醫院不提供人造乳頭予母乳餵哺的嬰兒，與去年數字相若。

**第十項 促進母乳餵哺小組的成立並在母親出院時轉介予小組**  
83%的醫院當授母乳的母親出院時，轉介母親接觸母乳育嬰支持小組(去年為 71%)。50%的醫院報稱促進母親之間或醫護人員和母親之間的支援小組的成立。39%的醫院讓受過訓練的母親支援小組成員提供母乳育嬰輔導。

本會要求醫院建議如何改善《指引》的實行。一如以往，很多醫院指出職員培訓的必需性，其次是母親在產後能即時與嬰兒有肌膚接觸，亦應加強向孕婦提供母乳餵哺教育及支援。另外，數所受訪醫院提到母嬰同房及不向母乳餵哺的嬰兒使用奶瓶或人造乳頭的重要性。

### 3. 履行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的情況(附件二)

2010 年的情況比往年有幾項明顯改善，即減少了贈送禮品及宣傳資料給醫護人員的情況，但在提供給母親關於配方奶產品的文字資料沒有列明母乳育嬰的好處及人工餵哺的缺點之情況有待改善。有醫院完全無須為母親提供配方奶產品的文字資料是可喜的。

### 討論

隨著香港對產科服務需求的增長，1 所私立醫院於今年增設了產科部，回覆本會問卷的醫院因此上升至 18 所。2009 年全港出生嬰兒中，以出院計母乳餵哺比率持續上升，

數字為 **75.4%**，令人滿意。雖然升幅只有 **1.5%**，但由於整體出生率增加，準備以母乳餵哺的母親人數實際比去年多 **3,700** 名。至於住院期間純母乳哺餵率，並非所有醫院都能提供有關資料。但從所得資料可見，雖然記錄時段長短不一，數字差距非常大：公立醫院錄得由 **4%** 至 **42%** 的比率；由 **8** 所私立醫院提供的數據更顯示少於 **1%** 至多於 **90%** 的差距。雖然不同醫院的服務群或有區別，但肯定有可互相學習的地方。純母乳餵哺現已被美國醫療機構聯合評鑑委員會（**The Joint Commission on accreditation of health care organizations**）列為其中一項圍產期護理重點措施（**Perinatal Care Core Measure**）。因此，在各香港醫院致力評審服務水準的同時，更值得關注純母乳哺餵。

母嬰出院後能否持續以母乳餵哺當然是成功的關鍵。二十年前《因挪千替宣言》（**Innocenti Declaration**）就已經為此訂下不可或缺的要素，促請各國政府成立多界別的母乳餵哺委員會，確保產科設施實踐《成功母乳育嬰十項指引》、《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及世界衛生大會的相關決議，以及保障在職婦女的母乳餵哺權。縱然香港現時沒有此全面的配套，今年母乳哺育周的主題「母乳育嬰十部曲 同心協力齊跟足」，提醒我們《成功母乳育嬰十項指引》適用於二十年後的今天，仍是圍產期護理有關母乳餵哺的標準。

今年的調查結果顯示，主要問題仍然環繞培訓、產後即時開始與嬰兒有肌膚接觸，及補充品的使用。

培訓的情況不如去年，或因已培訓的員工流失加上新入職人員未經培訓導致。一如以往，受訓的兒科護士比產科護士少；醫生方面，不論兒科或產科，只有極少數接受過培訓。培訓不足的問題必須更有系統地被正視，例如把有關培訓加入這些醫護人員的專業訓練。培訓不足正是把母乳餵哺納入兒科醫生於母嬰健康院實習訓練範圍的原因。可惜一大部份在職兒科醫生現已不在實習階段；而培訓中的產科醫生，母乳餵哺更非必修課題。衛生署正為全港醫生預備一套母乳餵哺自學教材套，但由於醫生可自願選擇使用與否，所以只能有限地改善培訓不足的現況。

全球的剖腹分娩數字不幸地普遍上升，而某些國家的情況尤其嚴重。其中很多都在局部麻醉的情況下進行，所以產婦會在清醒的狀態下完成整個分娩過程。根據第四項指引的最新詮釋，這些母親應該能與陰道分娩的母親一樣在產後，享有與嬰兒至少 **1** 小時的肌膚接觸。我們希望這份調查能引起產科部門的關注。

在沒有醫療需要的情況下提供補充品予接受母乳餵哺之嬰兒的問題，實與好幾項其他指引的實施有直接關係，例如應在產房開始母乳餵哺及母嬰同房。所以，《成功母乳育嬰十項指引》是有必要整套地實行。

所有公立醫院停止接受免費母乳代用品絕對是香港保護及支持母乳餵哺的一大里程碑，現亦有幾所私立醫院開始採取同樣做法。而且，公立醫院採購此等產品同時要求產品製造商於醫院範圍內遵守《守則》，為希望成為愛嬰醫院的醫院移除了一主要障礙，是全面實施《指引》的動力。最令人欣慰的是政府亦有意在全香港實行《守則》。

## 總結

雖然此調查以問卷形式由各醫院向本會提供資料，愛嬰醫院香港協會經多次考慮，仍然決定繼續進行，原因有二。首先，得到無論私營或公立醫院同事的合作，調查至少能每年為醫院提供一個機會，檢討其部門有關母乳餵哺的措施。另外，每年採取相似的調查方法有便比較調查結果，能用作母乳餵哺推行的指標。我們期待香港的醫院能儘快加入全球超過 20,000 所愛嬰醫院的行列。

<完>

**附件一：成功母乳育嬰十項指引 (醫院的自我審查)**

| 問卷年份                                                                              | 2010   | 2009 |
|-----------------------------------------------------------------------------------|--------|------|
| <b>1. 制訂「母乳育嬰」政策，並會常規性傳達給所有的醫護人員知道</b>                                            |        |      |
| 1.1) 帶有明顯通告                                                                       | 83%    | 82%  |
| 1.2) 於公眾地方列明母乳育嬰政策                                                                | 72%    | 88%  |
| <b>2. 醫護人員培訓</b>                                                                  |        |      |
| 2.1) 熟悉母乳育嬰政策                                                                     | 83%    | 94%  |
| 2.2) 於職員任職 6 個月之內提供 20 小時培訓                                                       |        |      |
| 2.2.1a) 產科護士百分比                                                                   | 64%    | 73%  |
| 2.2.1b) 產科醫生百分比                                                                   | 0.4%   | 4%   |
| 2.2.2a) 兒科護士百分比                                                                   | 17%    | 42%  |
| 2.2.2b) 兒科醫生百分比                                                                   | 7%     | 11%  |
| <b>3. 讓懷孕婦女知道母乳育嬰的好處及處理</b>                                                       |        |      |
| 3.1) 懷孕婦女知道相關資訊的百分比 (2010 年問卷 18 個中有 17 個回答者;<br>2009 年 17 個中有 16 個回答者)           | 83%    | 82%  |
| 3.2) 有提供指示如何人工餵哺的小組                                                               | 44%    | 35%  |
| <b>4. 協助母親在產後半小時內餵哺母乳</b>                                                         |        |      |
| 4.1) 正常分娩 (與嬰兒有肌膚接觸) (17 個中有 16 個回答者)<br>陰道分娩及局部麻醉情況下的剖腹分娩                        |        | 33%  |
| - 所有母親在產與嬰兒有多於 1 小時的肌膚接觸                                                          | 6% (H) |      |
| - 與嬰兒有肌膚接觸 (18 個中有 16 個回答者)                                                       | 59%(M) |      |
| - 與嬰兒有多於 1 小時的肌膚接觸 (18 個中有 14 個回答者)                                               | 13%(M) |      |
| 4.2) 剖腹分娩 (摟抱嬰兒) (17 個中有 15 個回答者)<br>全身麻醉情況下剖腹分娩 (母親清醒後與嬰兒有肌膚接觸) (18 個中有 16 個回答者) | 32%(M) | 58%  |
| <b>5. 指導母親如何餵哺母乳，即使在母嬰分隔的情況下，仍然維持乳汁分泌</b>                                         |        |      |
| 5.1) 分娩後 6 小時內提供母乳餵哺的協助                                                           | 89%    | 82%  |
| 5.2) 幫助與嬰兒分隔的母親維持乳汁分泌                                                             | 100%   | 88%  |
| <b>6. 除非有醫療需要，否則不會提供母乳以外的食物或飲料予初生嬰兒</b>                                           |        |      |
| 6.1) 除母乳以外沒有提供其他食物或飲料                                                             | 56%    | 53%  |
| 6.2) 不接受免費或平價的母乳代用產品                                                              | 61%    | 0%   |
| 6.3) 沒有宣傳除母乳以外之嬰兒食物和飲料                                                            | 83%    | 82%  |
| <b>7. 實施母嬰同房—准許母親每天與嬰兒 24 小時同房</b>                                                |        |      |
| 7.1) 母親和嬰兒在實施同房之前分隔多於 1 小時                                                        | 71%    | 65%  |
| 7.2) 母親和嬰兒日夜一起                                                                    | 61%    | 41%  |
| 7.3) 母親和嬰兒因醫療原因分隔                                                                 | 22%    | 29%  |

|                                |     |     |
|--------------------------------|-----|-----|
| 7.4) 醫院內設有健康嬰兒的育嬰室             | 89% | 88% |
| 8. 鼓勵母親按嬰兒的需要餵哺母乳              | 94% | 94% |
| 9. 不提供人造乳頭予母乳餵哺的嬰兒             | 72% | 71% |
| 10. 促進母乳餵哺小組的成立                |     |     |
| 10.1) 接介母乳餵哺的母親致母乳餵哺小組         | 83% | 71% |
| 10.2) 促進成立母親之間或醫療工作者與母親之間的支持小組 | 50% | 59% |
| 10.3) 由曾受訓練的支援母親組的義工顧問提供母乳育嬰輔導 | 39% | 35% |

備註:

所有數字調至最接近的整數。

H: 指醫院

M: 指母親

## 附件二：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

### (醫護人員在醫院內觀察嬰兒食品製造商對《守則》的遵從程度)

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目的透過確保適當的推銷和派發母乳代用品以推廣及保護母乳餵哺。此守則適用於一些部分或完全地取代母乳作宣傳的貨品，其中包括嬰兒配方奶粉、其他奶製品、穀類、蔬菜混合品、菓汁和嬰兒茶，以及延續奶粉。此守則同時套用於奶瓶和人工乳頭。

|   | 違反《守則》情況                                                 | 2010 | 2009 |
|---|----------------------------------------------------------|------|------|
| 1 | 提供由奶粉公司製造的母乳育嬰資料給母親                                      | 28%  | 29%  |
| 2 | 透過海報、日曆等宣傳嬰兒配方奶粉、奶瓶及人造乳頭                                 | 44%  | 35%  |
| 3 | 直接或間接贈送奶粉或禮物給母親                                          | 6%   | 6%   |
| 4 | 奶粉公司派職員直接或間接接觸母親                                         | 11%  | 18%  |
| 5 | 提供有折扣的奶粉給母親                                              | 6%   | 12%  |
| 6 | 贈送禮物或私用奶粉的樣本給醫護人員                                        | 22%  | 41%  |
| 7 | 提供沒有科學根據及非確實的嬰兒奶粉推銷資料給醫護人員                               | 6%   | 18%  |
| 8 | 在刊物或嬰兒食品包裝上列出母乳育嬰的好處及人工餵哺的缺點，包括調校出錯的危險性 (18 個中有 16 個回答者) | 38%  | 53%  |
| 9 | 嬰兒食品包裝上印有將人工餵哺理想化的文字或圖片 (18 個中有 16 個回答者)                 | 13%  | 13%  |

備註：所有數字調至最接近的整數。